|  |
| --- |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和调剂办法** |
| 审核人： |
|  |
|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此细则及办法。  一、**复试原则**  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组织管理**  学院院长及党委书记为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院其他领导为组员。  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联合学院相关教师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作为工作组组长。专家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专业的主要学术带头人、研究生导师、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随机组成。  学院纪委书记为监督检查组组长，负责做好复试录取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  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和专家复试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2023年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组织实施本学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  **三、招生计划**  根据实际招生情况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可能在专业间进行调整。  **四、复试形式及安排**  1．复试组织形式：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  2.复试时间安排：4月15日前开展一志愿复试，4月6日调剂系统开通后进行调剂考生的复试工作，具体复试时间另行通知，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复试录取工作。  **3.**现场复试时间、地点：具体时间、地点以复试通知为准。  **五、复试生源范围**  1．第一志愿考生：  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成绩）须达到国家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  2．调剂考生：调剂考生须符合教育部要求，复试差额比例为150%。  3．“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初试成绩要求：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2023年“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示及相关说明》（https://yjsh.tute.edu.cn/student\_come/zsxx.htm）。  **六、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并同意复试后，在截止日期前将所有材料扫描成清晰的电子文件后整理成压缩包发送到tutezdhyjsfs@163.com邮箱。具体材料包括：  1.有效居民身份证（如遇考生身份证丢失，可提交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开具的户籍证明）  2.准考证（如丢失可登录研招网重新下载）  3.学历学籍材料  （1）应届本科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2）往届考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如学历校验未通过或学历证书丢失，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3）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4.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毕业学校教务处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印章）  5.“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入伍批准书》（在个人档案中留存）、《退出现役证》（退役部队签发）。  6.其他材料  （1）《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打印纸质版，考生签字。）  （2）政审材料（档案或工作所在校的人事、政工部门填写并加盖印章）  （3）外语水平证明、发表论文、专利、各项获奖证书等。  7.符合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证明材料。学院将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名单审核考生资格。  8.复试缴费凭证  **七、复试内容及成绩计算**  1.复试组成  （1）复试由专业课笔试、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面试组成。  ①专业课笔试：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质和能力，满分100分。笔试科目为《单片机原理及接口技术》或《电子技术基础》二选一，且必须与初试科目不同。  ②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考察考生听、说、读的能力，满分100分。  ③综合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研创新潜力，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核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满分100分。  （2）综合面试考生备考期间，抽签决定面试顺序。抽签完毕后，考生按抽签顺序进入复试考场面试。每个考生综合面试时长为20分钟左右。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3）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科目为《自动控制原理》和《电路基础》，方式为笔试，成绩为百分制，满分10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4）复试总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40%+外语听力和口语成绩×20%+综合面试成绩×40%，保留两位小数。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八、调剂**  1.我院接收调剂的专业为：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电子信息（控制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职业技术教育（装备制造）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2.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至学术型或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3.当同一批次学术型研究生名额发生空缺时，报考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考生统考科目中有“数学一”或“英语一”且达到国家规定的单科分数线，同时“数学二”或“英语二”超过国家单科分数线10%者（参照下表），可以申请调剂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满足下表情况或统考科目为数学二、英语二的考生只能申请调剂至专业型硕士研究生。  4.调剂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达到国家A类考生复试分数线的要求，我校不接收英语以外语种的考生。  （3）考生调入专业应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可跨门类在对应专业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视为相同考试科目，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经济类综合能力视为相同考试科目。  （5）初试专业课科目为自动控制原理、信号与系统、电路类等相关科目优先。  （6）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工学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一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一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8）申请调剂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考生除满足以上各项条件外，考生前置学历所学专业应与报考专业方向一致或密切相关。  5.按照学校下达的招生指标，我院预计接收调剂复试考生43人，其中控制科学与工程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调剂人数15人；电子信息（控制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调剂人数22人；职业技术教育专业型硕士研究生调剂人数6人（含2名非全日制研究生）。按调剂考生的初试总成绩1:1.5比例确定复试名单（调剂人数未达到该比例时，按实际调剂报名人数确定复试名单）。我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和接收调剂学生数量会根据学校招生工作安排进行动态调整，相关信息和参与复试名单将及时发布在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官方网站。  6.调剂要求  （1）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接收（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以及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与普通计划之间调剂的考生）。  （2）调剂系统开放时间、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我校统一设定，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36小时。  （3）调剂系统开放前我院在学院官网提前公布开放时间和开放时长。  （4）调剂工作由研究生处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7.调剂程序  （1）“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考生登录系统并提交调剂志愿。  （2）学院按照调剂要求确定复试名单，在调剂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并在学院网站公示。未通过调剂系统并在复试名单中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复试。  （3）复试结束后，学院通过调剂系统对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4）为保障考生利益和招生的公平，调剂系统的复试通知、待录取通知限时接受，考生须及时登录系统处理信息。  （5）第一批复试后有缺额的专业将继续调剂，考生须及时关注调剂系统缺额情况和学院网页相关通知。  **九、录取**  1.录取规则  各专业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先录取一志愿考生，后录取调剂考生。调剂考生按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考生按总成绩排序优先录取。在总成绩相同，其他条件相同情形下，优先录取复试总成绩高的考生；如遇考生复试、初试成绩完全相同，优先录取统考科目多的考生；若统考科目部分完全相同，依次比较业务课一成绩、外国语成绩。如考生业务课一、外国语成绩仍相同，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形成关于上述考生排名的书面意见，报请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各批次调剂过程中，申请调剂至学术型研究生的考生优先录取考试科目为“英语一”和“数学一”的考生，按照其总成绩进行排序，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若此时学术型研究生名额发生空缺，方可录取申请调剂至学术型硕士的考试科目为“英语二”或“数学二”的考生为学术型硕士，按照其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申请调剂至专业型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分别按照专业和学习类型将总成绩排序，由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名单。考生不得录取至与调剂系统报名不一致的专业中。  拟录取名单公布在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官方网站并上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调剂考生复试合格学校确定拟录取后，在研招网发放待录取通知，考生按规定时间接受待录取后方可完成待录取程序。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拟录取机会。  2.拟录取考生于入学报到后，按照学校相关安排，统一进行体检。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不予录取。  （2）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得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3）复试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4）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加试课程成绩（百分制）低于60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未经我校公示的考生，不予录取。  （7）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报到日前（以学校规定的入学报到日为准）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8）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十、考生注意事项**  1.考生须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处网站、研究生招生网和我学院发布的考生须知等通知，按照要求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2.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我校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我校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  **十一、信息公开**  在复试、录取阶段，学院会提前在自动化学院网站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和录取实施细则等信息，并在复试前公示复试名单，在复试后两个工作日内公布拟录取名单。  在公示期间，考生如有异议，可通过申诉渠道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办公室反映。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网站：http://zdh.tute.edu.cn/    **十二、咨询申诉渠道**  1.招生咨询：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办公电话 022-88181112；  褚老师  18902146988QQ651666785。  2.申诉渠道：考生认为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可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学校将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违规违纪行为的，移交派驻纪检监察组。  举报电话：022-88181618  受理举报部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1310号  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3年3月 |